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潘勝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崇伯等6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持本院104年度上字第524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2084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相對人以其對抗告人有債權得主張抵銷，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016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後，系爭執执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抗告人就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於本案訴訟主張對伊有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2號判決（下稱62號判決）所載385萬1,627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以此與伊於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抵銷，惟62號判決業經最高法院判決廢棄，故相對人對伊並無債權，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主張抵銷，不符民法第334條規定，顯無理由，原裁定確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系爭執执行程序繼續執行等語。

三、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

01 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停止執
02 行之必要性，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倘法院已斟酌債務
03 人之起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有無濫行訴訟以拖延債權
04 人權利之實現，及繼續執行是否將造成債務人難以回復之損
05 害等情狀，而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即不得任指為不當（最
06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查抗告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相對人強制執行，
08 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相對人以其對抗告人
09 至少有62號判決所認385萬1,627元之債權存在，以此與抗告
10 人於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抵銷，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
11 由本案訴訟審理中等情，有民事起訴狀、62號判決可憑（見
12 原審卷9至25頁）。又62號判決雖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
13 字第592號判決廢棄，然該事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上更二
14 字第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業經本
15 院調取該卷核閱無誤，故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尚須兩
16 造辯論及調查證據方能判斷，並非顯無理由，為免相對人受
17 執行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其聲請供相當之擔保後停止執
18 行，應予准許。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為本件停止執
19 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0 為無理由。至抗告人請求准其供擔保後，宣告系爭執行程序
21 繼續執行，於法無據，併予敘明。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5 法官 莊宇馨

26 法官 吳國聖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書記官 陳緯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